# 南京大学数据管理创新研究中心2024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年，南京大学数据管理创新研究中心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中心自身特点，特制定本中心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中心120500信息资源管理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硕博连读类招生工作。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2）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4.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1）

7.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 2024 年5 月30 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8. 硕博连读考生须为我校具有硕博连读资格的在读优秀硕士生。

9.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考生须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0．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之外，本年度本中心只招收非定向博士生，录取后人事档案须转入南京大学。本年度本中心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11.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及要求。2024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12．英语水平，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CET-4不低于497分；

（2）CET-6不低于426分；

（3）PETS-5获得合格证书；

（4）新托福成绩不低于85分；

（5）雅思成绩不低于6.5分；

（6）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资格考试获得合格证书等。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在博士报名网站生成并打印）。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请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博士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此次网上报名时间待后续通知，请考生及时留意查看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网上报名时，考生须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证件照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缴费完成后，不办理退款手续。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A4纸同一面上），无身份证者需提供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复试时查验原件）。

3．往届生提供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复试时查验原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贴上学生证内页复印件）；

4．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如为复印件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复试时查验原件）；

6．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两份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首页需专家本人所在单位盖章，密封后专家在信封封口处签名；

7．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清单，并至少提交两篇（不超过五篇）代表作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等，论文提供期刊封面、目录、正文，英文成果提供由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正式检索报告，专著提供整本书）；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8．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一份；

9．个人学术简历及自述（personal statement），自述需涵盖个人情况介绍及申请原因等方面；

10．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以上材料中，请将除1、2、6、8以外的所有材料装订成册，1、2、6、8材料无需装订。所有材料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通过顺丰快递邮寄（或直接送）到南京大学数据管理创新研究中心（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太湖大道1520号南京大学（苏州东校区）南雍楼西415办公室，电话：15553151880）。不论能否进入复试，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材料审核**

1．材料筛选一般在12月下旬至1月上旬之间完成。

2．研究综合素质分由审核小组进行评分。审核小组由中心邀请不同研究方向的教师组成，由一名博导担任组长。专业研究潜力分由导师进行评分。

3．各项评分（总分100分，60分合格，评分低于60不得进入复试环节）如下。

研究综合素质

（1）学术经历（满分20分）

本硕毕业学校、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的关联程度、参与课题及调研情况、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培训、学术会议的参与、境外交流情况等；

（2）外语水平（满分10分）

在申请条件所提出的外语水平基础上考核获得各类语言考试证书的考试分数、等级等；

（3）代表性成果（满分30分）

依据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进行评价，总分不超过30分。

专业研究潜力

（1）研究计划（满分20分）

根据报考考生提交的研究计划与本学科的相关程度、所选主题的前沿性、研究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导师评价（满分20分）

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在研项目与考生研究基础进行综合评价。

4．按照五项得分加总对各位申请者进行排序，在每位导师名下按总分从高到低选出3到5名（报名人数不足的按实际情况考虑）申请者进入复试环节。筛选结果会在信息管理学院主页公布，请申请者多加关注。

5．根据研究生院招生政策，2024年博士报名工作结束后，不再允许考生转换导师或专业。

**四、综合考核**

1. 复试将包括笔试和面试，一般在1月中旬到3月中旬之间完成。

2．笔试部分：

（1）专业英语翻译，包括英译汉与汉译英两个部分，满分100分，60分及格，考核时间1个小时。

（2）专业基础考核，由各二级学科自行命题，满分100分，60分及格，考核时间2个小时。

笔试任何一科不及格，均不予录取。

3．面试部分：

（1）每名考生面试总时长约为20分钟，包括个人陈述10分钟，问答环节10分钟。面试中要对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进行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术水平包括专业基础、接受学科训练基本情况、硕士论文或发表文章的主要内容（与报考专业相关）、对所报考专业和导师的了解、拟定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等；

（2）考核成员（不少于5位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专家）按照专业基础（20%）、发展潜力（30%）、综合素质（40%）、外语水平（10%）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3）对考核小组成员给出的分数取平均数，满分100分，60分及格，面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4．由研究生秘书根据笔试（40%，每门课20%）和面试（60%）计算出综合得分，导师根据总分及面试表现等方面确定最终录取人选。

5．笔试、面试成绩会在信息管理学院主页公布，请申请者多加关注。

**五、录取**

本中心根据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综合成绩等，结合本中心具体工作进程，在2024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中心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可结合导师意见根据综合成绩顺延录取，相关名单须经中心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中心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中心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院系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中心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申诉联系人：夏老师；邮箱：xyk@nju.edu.cn。

**七、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跨学科博士项目”招生计划单列，由学校统筹录取。

3. 2024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信息管理学院网站的最新通知。

5.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数据管理创新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巴老师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太湖大道1520号南京大学（苏州东校区）南雍楼西415办公室

邮编：215163

邮箱：bazhichaoty@nju.edu.cn